

2026年度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厦门市标准化研究、台湾地区标准化研究、全市物品编码办理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

（一）标准化研究和技术支持。负责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标准化项目的研究和为相关部门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

（二）标准信息服务。收集、研究、加工国内外各类技术标准，建立厦门标准数据库，为社会各界提供标准的检索、查新、比对和评估等服务。

（三）商品条码管理。承担全市物品编码办理工作，承担商品条码印刷质量检测 and 条码系统成员维护工作，拓展编码技术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中的应用。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承担厦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的建设、运维和数据校核，并为各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五）台湾地区标准化研究。承担国家标准委区域研究中心“台湾地区标准化（厦门）研究中心”的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开展台湾地区标准化研究，服务两岸标准化合作与交流，为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内设7个科室，包括：标准化战略研究室、台湾标准研究室、标准研究室、物品编码室、标准服务室、代码管理室、综合科。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主要任务是：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启之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厦门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持续贡献“标准化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两岸标准共通先行城市建设

进一步推动《厦门市深入推进两岸标准共通工作方案》落实：一是持续扩充两岸标准化专家库。吸纳双方产业、学术与研究机构专家，为共通标准的研制、实施与评估提供智力支撑。二是持续推动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建设。围绕重点产业与台胞关切领域，常态化征集与遴选一批新的试点项目。对已立项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动态跟踪与精准辅导”，确保其按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与共通标准成果。三是加强培养标准共通工作共识。积极开展两岸共通标准宣贯会，系统解读共通标准内容与应用路径，充分调动两岸产学研企参与活力。

（二）完善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

一是优化现有栏目，拓展“两岸融合动态”内容广度，将“职业资格对照”和“专家库”服务范围扩大至全国，并重构“行业服务”视角以实现精准对接。二是新增“两岸标准共通试点”与“金融服务专区”两大栏目，展示多领域试点成果及为两岸金融领域的规则衔接与业务合作提供专业化信息支撑。三是优化用户体验，通过探索AI赋能、优化查询功能、强化内容审核、实现单点登录等一系列举措，致力于将平台打造为一

个更权威、智能、便企的一站式两岸标准共通综合服务平台。

（三）加强共通标准研制及涉台研究

一是积极推动在两岸交流活跃的行业领域，联合两岸行业协会及专家共同开展共通标准研制。二是持续做好厦门市两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与完善工作，为两岸标准共通提供稳定的组织保障和交流平台。三是聚焦金融服务、数据接轨、美容美发等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继续开展两岸标准共通课题研究，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四）助力服务厦门经济社会发展

在巩固冷链物流领域既有国际标准成果的基础上，前瞻性布局具备厦门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项目，提升我市在国际产业分工与竞争中的话语权。紧密对接我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标准化技术咨询与指导，推动创新成果快速标准化、产业化，以高标准引领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积极推动确定与国家标准审评中心、金砖创新中心的合作模式，围绕金砖国家、欧美等重点市场，继续加强TBT通报评议工作，挖掘评议点，尝试协同相关企业开展具体评议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2026年收入预算为2,283.24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234.06万元，增长11.42%，具体情况

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450.2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0.24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15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3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3.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550.00万元。

(二)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2026年支出预算为1,814.4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02.33万元, 增长5.98%, 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8.24万元, 其中, 人员支出1,162.05万元, 公用支出146.19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42.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364.17万元。

(三)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2026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0.2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99.06万元, 增长7.33%, 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及职业年金纪实补缴。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14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标准化研究工作、标准资料采集业务、建设和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标准化业务数据库等工作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011.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83.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0.43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6.05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4.1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2.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由于2026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6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团组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0.90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业务调研、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相关接待管理办法，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5.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4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相关接待管理办法，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无此情况）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无此情况）